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新开办企业

免费印章刻制服务告知承诺书

印章刻制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特种行业许可证（或备案表）编号:

对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号、开户行)：

为贯彻落实省、市工作部署，降低企业开办成本，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推行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使新开办企业在领取执照的同时领取免费刻制的印章,以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优化营商环境。

我单位作为注册在东湖高新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印章刻制单位,自愿参与东湖高新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合作项目,承诺接受以下服务条件及违规处理结果。

一、服务条件

1.服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的工作安排。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刻制印章的服务时限，应符合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整体要求，在服务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刻制并送达。

2.公章刻制标准符合《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GA241.9-2000），材料和工艺通过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检测，获得检测报告。

2.印章一套五枚(包括自带印油回墨防伪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费用基准价为240元(贰佰肆拾元整，含邮寄费用、修复费用)。由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按季度支付免费印章刻制费用。

二、违规情况处理

我单位将按照公安机关相关规定以及本承诺书要求开展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制工作。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已告知出现以下情况的即为违规，并将视情况终止合作且不再接受重新申请（含后续年度），我单位已知晓并自愿遵守。

1.履约延误：未提前报备且无特殊情况未能及时送达三次及三次以上的（交通拥堵等不作为特殊情况）；

2.印章刻制机构联络员三次以上无法正常联系的；

3.刻制的印章出现质量问题，经新办企业投诉并查证属实两次及两次以上的；

4.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5.私自向企业索要邮寄费用、印章刻制相关服务费用的；

6.私自泄露企业信息或将企业信息另做他用的;

7.私自粘贴与印章刻制无关的任何形式广告的；

8.通过虚开办企业、不正当竞争等方式骗取财政购买印章刻制服务补贴费用的；

9.经区公安分局或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抽查检查发现服务点无符合条件设备或其他应具备条件的；

10.未按法定程序办理刻章业务、上传要素不符合要求等违法违规操作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出现情形1和2的：违反1次的，暂停服务2个月；违反累计2次的，暂停服务4个月；违反累计3次及以上或情节恶劣的，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将终止合作协议，三年内不再接受其承办免费刻章申请。

出现情形3的：违反1次的，暂停服务2个月；违反2次及以上或情节恶劣的，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将终止合作协议，三年内不再接受其承办免费刻章申请。

出现情形4至11的：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将终止合作协议，三年内不再接受其承办免费刻章申请。

三、上述服务条件及违规处理情况我单位已知晓，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我单位自愿无条件退出东湖高新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项目并承担相应责任。

印章刻制单位（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